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939號

原　　告　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健誠

訴訟代理人　譚聖衛

被　　告　騰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庭緯

被　　告　葉品溱(即葉芷羚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柒萬玖仟壹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騰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廠牌Audi奧迪、型式RS3 Sportback、牌照號碼RDR-五八八六、車身號碼WUAZZZGY9NA904589之車輛返還原告。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肆仟貳佰陸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騰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騰緯公司）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向原告承租「牌照號碼RDR-5886、廠牌Audi奧迪、型式RS3 Sportback、車身號碼WUAZZZGY9NA904589」之租賃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1部，租賃期間自111年5月25日起至116年5月24日止，並以每月為1期，共計60期，每期租金分別為第1至36期新臺幣（下同）65,500元；第37至48期65,400元；第49至60期65,300元，同時約定由被告林庭緯、葉芷羚共同擔任履約連帶保證人，並簽有車輛租賃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。詎被告騰緯公司於111年9月25日本應繳納第5期（計算期間自111年9月25日至111年10月24日)租金時，發生餘額不足致無法扣款，令原告未能收到租金，且自該期起，被告騰緯公司未曾再給付任何租金，縱使原告屢經電話及寄發存證信函方式進行催繳，仍置之不理，顯已違約。按系爭合約書第8條第1項第1、5款及第2項之約定，被告騰緯公司因已發生上述未能依約如期支付租金之情事，原告逕行以新北市政府郵局第563號存證信函向被告通知終止租約。原告終止租約後，依約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所有未到期租金，即扣除被告騰緯公司僅支付之4期租金後，尚有56期租金未支付，共3,664,400元【計算式：(36－4)×65,500＋12×65,400＋12×65,300＝3,664,400】。又被告騰緯公司尚有履約保證金79萬元，故前開未支付租金總額扣除保證金79萬元後，尚欠2,874,400元（計算式：3,664,400－790,000＝2,874,400）。

㈡另被告騰緯公司尚有積欠原告已先墊付且未歸責之罰單、停車費如下：(一）111年7月24日國道3號北向423.15公里超速23公里（罰單單號：ZEC187964)，4,500元。(二）111年8月9～10日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（補繳單號：BZZ0000000000000)，125元。(三）111年8月12日彰化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收據聯（補繳單號：YYZ0000000000000)，70元。(四）111年8月23日高雄市公有

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暨收據聯（原繳費通知單號：0NB8NF1SN84），65元。（五）111年10月11日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（補繳單號：AZZ0000000000000），30元。合計4,790元，依系爭合約書第3條第10項約定，應一併返還原告，故被告騰緯公司共積欠2,879,190元(計算式：2,874,400＋4,790＝2,879,190)。遲延息部分，依系爭合約書第3條第12項約定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4/10000計算之利息，並換算成年息為14.6%(0.04×365)。

㈢又依系爭合約書第7條第1項約定，租約經終止後，被告騰緯公司應將系爭車輛返還予原告，惟至今卻仍未返還，故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系爭車輛現值250萬元，另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規定，被告應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連帶給付原告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㈣並聲明：⑴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879,1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。⑵被告騰緯公司應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。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書、租賃事項表、新北市政府郵局第563號存證信函、回執、租金付款明細表、保證金協議書、臺北市政府交通裁決所交通違規罰鍰收據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件通知單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、繳款證明、彰化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收據聯、高雄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暨收據聯、車輛鑑價資料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-52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

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,879,1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即112年3月3日(見本院卷第7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騰緯公司應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。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即112年3月3日(見本院卷第7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4,262元	
合　　計	54,262元	